

附件2:

洪山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
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表

征 地 位 置	征 地 总 面 积 (公 顷)	其 中: 耕 地 面 积 (公 顷)	实物指标确认情况	备注
八吉府 街 黎明村	6.3278	5.2573	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已经 确认,调查情况见下。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	
征收土地房屋、青苗、地上附着物、建(构)筑物调查表				
序号	种类	数量或面积 (平方米)	权属	户主本人签名和联系方式 (如确权登记对象签名, 代签需持委托书,并留存 现场照片或录像等佐证资 料)
1	集体土地	63278	黎明村村民委员会	张永 18372074713
汇 总				
建筑物总面积				/
青苗(耕地)总面积				/
其他农用地(坑塘等)总面积				/
村组调查人员(签字): 张永				2015年1月9日
街道调查人员(签字): 黄明				2015年1月11日
街道分管负责人(签字): 王				2015年1月11日